

1977年10月14日之第32号公报的第一版增订

1977年之工人补偿金法

1977年之第13号法案

依首席部长之授权所印制

1977 年之工人补偿金法

章节安排

章节

1. 简称与启用3

第 I 部份 - 解释

2. 工人之定义与本法案之应用3
3. 解释4
4. 适用于政府所雇用之工人6

第 II 部份 - 伤害之补偿金

5. 雇主针对因意外所导致之死亡或无行为能力的赔偿责任7
6. 致命个案之赔偿金7
7. 永久性之完全无行为能力的赔偿金8
8. 永久性部份无行为能力之赔偿金8
9. 暂时性无行为能力之铁成金8
10. 计算收入之方法9
11. 有权要求赔偿金者10
12. 赔偿金之发放11
13. 意外通知与申请赔偿金之规定11
14. 雇主提报意外之责任12
15. 医疗检验与治疗12
16. 赔偿金之协议13
17. 工人赔偿金之医疗委员会14
18. 工人赔偿金之医疗委员会的功能15
19. 理赔之决定15
20. 复审15
21. 雇主结束或减少定期付款之权利的限制16
22. 法院之管辖权16
23. 法院提出法律释疑之权限17
24. 上诉17
25. 当工人系由合约商所雇用之时之责任17
26. 第三者赔偿之责任18

27. 本法案以外之法律程序18
28. 雇主应投保之责任18
29. 工人收入不超过规定金额之程序19
30. 雇主破产19
31. 无效之合约20
32. 不得让渡、索费、或附加之赔偿20

第 III 部分：医疗协助

33. 医疗费用21
34. 法院之权限21
35. 应规定之医疗协助费用21
36. 雇主不得收取工人之捐款21

第 IV 部份：职业灾害

37. 职业灾害之赔偿金22
38. 雇主应付赔偿金之责任22
39. 应支付赔偿之固定日期22
40. 疾病原因之认定23
41. 前雇主之责任23
42. 意外所导致之疾病23
43. 有关尘肺病之特殊规定23

第 V 部份 - 总则

44. 规定 23
45. 罚金24
46. 法院之规定24
47. 撤销24

第一附表24
------	---------

第二附表25
------	---------

1993 年工人赔偿金(加以修正的部份)法

.....28

1977 年之工人补偿金法

1977 年之第 13 法案

[通过日期：1977 年 10 月 10 日]

[启用日期：详第 1 章]

法案

本法案旨在取代与工人补偿金有关之法律，此补偿金系指当工人在受雇期间受伤时，基于该伤害与相关目的，所提供之医疗费用。

本法案系由立法机构所颁布：

(简称与启用)

1. 本法案亦得称之为 1977 年之工人补偿金法案，且应自部长以通知所指定之日期起，或基于本法案之不同规定所指定之其它日期起，开始运作。

第 I 部份 - 解释

(工人之定义与本法案之应用)

2. (1) 在本法案中，除内容另有规定外，所谓“工人”一词，应依第 4 章之规定，指在本法案启用之前或之后，与雇主签有服务或学徒合约者，或依此类合约工作之任何人，不论其系以人力或其它方式为之，或该合约系为明示或暗示，或该合约系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所为，亦不论其酬劳系以时间或已完成之工作计算。
 - (2) 下列人士不属“工人”之定义：
 - (a) 当该人之工作系属临时之性质，且其受雇并非基于雇主之交易或业务，亦非由俱乐部基于任何竞赛或娱乐之目的，所雇用或付薪者；
 - (b) 系属外在之工人者；
 - (c) 系属家庭之佣人；
 - (d) 其所提供之服务，系依习俗而犒赏者；
 - (e) 居住在雇主家里之家族成员；
 - (f) 部长得以通知声明，非本法案所指之工人的任何人员类别。
 - (3) 如依本法案向法院要求补偿金之程序中发现，在受伤事件发生时，伤者据以工作之服务或学徒合约系属非法，则若法院在参考所有个案条件后认定

为合适，亦得视同伤者系在有效之服务或学徒合约下工作者，而处理该事件。

- (4) 当有工人死亡之情况时，有关此伤亡之工人的参考资料，应包含其法定代理人、抚养亲属、或前述之任何人、或由部长指定代理该工人之抚养亲属的主管之参考资料。

(解释)

3. 在本法案中，除内文另有规定外：

“业务”，当指行政或公家主管机关时，应包括该主管机关之功能的行使与履行；

“孩童”，系指工人所有之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若该子女仍在经认可之教育机构接受完整的研究课程时，则应指年龄在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过继之子女、收养之子女、或该工人或其妻子在该工人去世的 10 个月前，所出生的任何子女；

“补偿金”，系指本法案所规定之补偿金；

“法院”，系指居民之地方行政官的下属法院；

“抚养亲属”，系指工人之家族成员，包括在该工人去世之时，由其收入所完全或部份抚养的任何孩童，或指因该意外致使无行为能力，而成为受抚养亲属者；以及当该工人系非婚生子女之父母或祖父母，而致使该子女必须仰赖其收入；或当该工人系非婚生子女，而致使其父母或祖父母须仰赖其收入者；惟当有下列情况时，应个别包含其非婚生子女、父母、或祖父母：

- (a) 当工人去世时，未留下其已结婚之遗孀者，则“抚养亲属”应包含在该工人去世时，以夫妻方式共同生活之任何妇女；
- (b) 任何人均不应视同他人之部份抚养亲属，除非该人确实部份仰赖此他人所提供之捐助，以作为一般生活所需；

“地区”，系指赖索托基于管理，所已划分或可划分为多个区域中之任一地区；

“家庭佣人”，系指私人家庭中所雇用之家庭佣人；

“收入”，系指雇主所支付给工人的工资、任何有关生活费用增加之津贴、以及当工人因意外被剥夺食物、油料、或住所时，由雇主所提供工人有关

该食物、油料、或住所的金额；以及藉由奖金或其它方式，针对已完成之工作，所提供的任何加班费或其它特别酬劳，惟其应具有固定之特性，或系惯常执行之工作；然前述不含间歇性之加班酬劳、非经常性之临时付款、以及任何优惠之付款，不论其系由雇主或其它人所提供；亦不含出差津贴之金额、任何出差特许或捐助之金额；亦不含由工人之雇主针对任何退休金或准备金所支付者；或因该工人受雇之特性，而基于涵盖必要之特殊费用，所支付给工人的任何金额；

有关前述食物与住所之金额，不得以低于每月 7 兰特(货币单位)的数值，对各项目估价；

“雇主”，应包括政府以及任何团体、公司、或组织，以及源自雇主之法定代理人；若该工人之工作，系由现有服务或学徒合约之雇主所暂时出借或出租给他人，则此他人应基于本法案之目的，在该工人为其工作之期间，继续担任其雇主；当系由俱乐部基于任何竞赛或娱乐，所雇用或付薪之人时，则此俱乐部之经理或管理委员会之成员，应基于本法案，视同其雇主；

“职业灾害”，系指第一附表所规定之任何疾病；

“保险业者”，应包括任何保险组织、协会、公司、或保险商；

“劳工局长”，系指依 1967 年之工作法第 4 章所指定的劳工局长，并应包括此劳工局长基于代其执行本法案各项功能，而以书面所授权的其它主管；

“医疗协助”，系指在赖索托境内，所提供之医疗、外科、医院治疗、熟练之护理服务、以及药品；或者在医疗监督机构之核准下，在赖索托境外的任何人工四肢、或其它人工用品或装置的供应、维护、维修、与更新；

“执业医师”，系指根据 1970 年之医疗、牙医、与药事命令之规定，所登记或授权的执业医师；

“家族成员”，系指妻子、丈夫、父亲、母亲、祖父、祖母、继父、继母、儿子、女儿、孙子、孙女、继子、继女、兄弟、姐妹、女婿、或媳妇。

“医疗监督机构”，系指政府中之医疗监督机构；

“外部之工人”，系指提供给该人之物品或材料，系送至外部以利进行制造、清洁、清洗、变更、装饰、粉刷、维修、或改编以供销售，且系在未有该外送物品或材料者之控制或管理下，于此人之自有房舍或其它地点所完成者；

“部份无行为能力”，系指：

- (a) 当此无行为能力系暂时之状态时，则该无行为能力应指，与该工人在导致此无行为能力之意外发生时，所从事的工作相比，其收入已降低；以及
- (b) 当此无行为能力系为永久之状态时，则该无行为能力应指，与其有能力可在该时进行之任何工作相比，其收入之能力已降低：

倘若系毁容且足以损失收入能力之情况，则第二附表中所规定的所有伤害，（不含该附表中所规定之损失收入能力的百分比或总额百分比，相对于该次受伤或多次受伤之金额，已达 100%或以上的受伤或合并受伤之情况），应视同已导致永久性之部份无行为能力；

“严重与故意之行为不当”，应包括：

- (a) 酗酒；
- (b) 故意违反基于确保工人安全或避免意外，所规定的任何法律或强制性规定；
- (c) 法院得针对意外之所有情况，宣称为严重与故意行为不当之其它行为或疏忽；

“完全无行为能力”，系指该无行为能力，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已导致该工人无法再进行，致使该无行为能力之意外发生时，其有能力可从事之任何工作：

惟永久性之完全无行为能力，应视同系第二附表中所规定之单一或合并伤害，亦即该附表中所规定之损失收入能力的百分比或总额百分比，相对于该次伤害或多次伤害之金额，已达 100%或以上。

（适用于政府所雇用之工人）

- 4. (1) 本法案亦适用于，由政府以类似私人雇主之方式或相同范围，所雇用之工人。
- (2) 虽有上述第(1)点与第 2 章之规定，本法案不应适用于以下：
 - (a) 皇家军队、赖索托之警骑、或监狱军之任何人员；
 - (b) 如系从事政府服务之工人，则应指在该伤害后，此人已收达退休金或慰问金以解除其职务；若系工人死亡之情况，则应指已根据任何法案，向其任何扶养亲属提供该退休金或慰劳金者。

第 II 部份 - 伤害之补偿金

(雇主针对因意外所导致之死亡或无行为能力的赔偿责任)

5. (1) 如工人在工作之过程中，受到意外所导致之工作伤害，则其雇主应根据本法案之规定，支付赔偿金：

惟应符合以下情况：

(a) 如伤害未致使该工人已至少 3 天无法赚取，其受雇当时可赚取之全额工资，则雇主无须依本法案为之负责；以及

(b) 如该伤害系可归因于此工人之严重且故意的行为不当时，则基于该伤害所要求之任何补偿金，均不得获准：

惟若该伤害已导致死亡或严重且永久性之无行为能力时，则法院得参考所有条件，并依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判决本法案所规定之赔偿金或其任何部分。

(2) 基于本法案之目的，所谓导致工人死亡或严重且永久性之无行为能力的意外，应视同系在其工作之过程中所发生，且系该工人基于其雇主之交易或业务或相关者所为，不论该工人在意外发生当时，是否正进行违反其工作所应适用之任何法令或其它规定，或由其雇主或代其雇主所提出之任何命令，或此工人系在未有雇主指示之下工作。

(3) 如任何无行为能力或死亡，系故意自残所导致，则无法依本法案支付任何赔偿金。

(4) 如工人已针对导致无行为能力或死亡的个人伤害情况，以书面向雇主表示，其当时并未受伤，且亦未曾有相同或类似之伤害，而得知其原有不实声明时，则无法依本法案支付任何赔偿金。

(致命个案之赔偿金)

6. 当伤害导致死亡时：

(a) 若工人留有完全仰赖其收入之任何扶养亲属时，则其赔偿金应相当于 48 个月之收入，或 12,000 兰特，惟前述应以金额较低者为准；惟若曾根据第 7 或第 8 章之规定，支付相同意外之赔偿金时，则此应付之金额应扣除，已根据该段规定支付之任何赔偿金。

(b) 若此工人并未留有完全仰赖其收入之任何扶养亲属，而系留有部份仰赖其收入之扶养亲属时，则其赔偿金应不得超过本章第(a)段所规定之应付金额，详如法院针对该伤害所判定为，应支付给该受扶养亲属之合理且按比例之金额；

(c) 除了上述(a)及(b)段中所提及任何之应付金额外，此已故工人之丧葬费用不得超过 150 兰特。以及雇主所需支付之合理的医药费用，则规定于本

法案第三部分之中。

(永久性之完全无行为能力的赔偿金)

7. (1) 当伤害导致永久性之完全无行为能力之时，其赔偿金应相当于 54 个月之收入：

惟无论情况为何，永久性之完全无行为能力的赔偿金，均不得超过 13,500 兰特，亦不得低于 1,800 兰特。

(2) 除上述第(1)点之规定外，当导致永久性完全无行为能力之伤害的性质，系致使该受伤之工人必须持续有他人协助时，则必须另支付相当于依本章规定所应付之金额的四分之一。

(永久性部份无行为能力之赔偿金)

8. (1) 当伤害系导致永久性之部份无行为能力时，则其赔偿金应为：

(a) 当系属第二附表所规定之伤害时，则赔偿金占 54 个月收入之比例，应为该伤害所导致之损失收入能力的百分比；以及

(b) 当不属第二附表所规定之伤害时，则赔偿金占 54 个月收入之比例，应为执业医师或医疗委员会针对该伤害所导致之永久性损失收入能力，所作出之适当评估，如该评估有所争议，则应根据法院之判决。

(2) 如相同意外导致多重伤害时，则依本章所应付之赔偿金，应为总额制，且无论情况为何，均不得超过针对该伤害所导致之永久性完全无行为能力，所判定之金额。

(暂时性无行为能力之铁成金)

9. (1) 当伤害导致暂时性之完全或部份无行为能力时，则其赔偿金应为以下所提及之定期付款，且应参考可能之持续期间，以及无行为能力程度之变化，而依协议之期间或法院之命令支付，或支付相对计算之总额。

惟应符合下列情况：

(a) 不论是各定期付款之总额，或依本章规定所应付之总额，均不得超过当该无行为能力系永久性时，应依第 7 或 8 章之第(1)点规定，针对相同等级之无行为能力所应付的总额；

(b) 执业医师针对伤害之结果，所认定为暂时性完全无行为能力，且必须由医院所照料或无法执勤之期间，以及最后评估为残障之前的任何期间，均应视同系暂时性部份无行为能力之期间，且前两者之期间应为连续；虽其付款不同，但依本章所为之定期付款的最高期间，不得超过 96 个月；

(c) 如在暂时性无行为能力后，有死亡或永久性无行为能力之情况发生，亦不应扣除第 6、7、或 8 章所规定之定期付款的应付总额，或已依本章规

定支付之任何总额。

(2) 在暂时性完全无行为能力之期间，各次定期付款之每月金额，应相当于该工人在意外发生当时，所赚取之月收入的 75%。

(3) 在暂时性部份无行为能力之期间，各次定期付款之每月金额，应相当于该工人所损失之收入的 75%。本点所称之损失收入，应视同该工人在意外发生前之月收入，超出意外发生后该工人所赚取之月收入的部份，或超出该工人可由意外发生时之雇主所提供或代其所寻得之合适工作中，所赚取之月收入的部份。

(4) 为固定上述第(1)、(2)、(3)点所规定之应付定期付款的总额，法院得扣除任何付款津贴或福利之金额，包括该工人在无行为能力期间，所可能自雇主所收取之任何食物、油料、或住处之金额，惟不含依本法案之第 III 部分所提供之医疗协助的费用。

(5) 如在任何定期付款到期前，无行为能力之情况已停止，则该期间之应付金额，应按比例相当于该无行为能力之持续期间。

(6) 如依本章规定收取定期付款之工人，因拟定居他地而必须离开其受雇之地区时，则其应将该意图通知雇主，而雇主与工人得以协议总额之方式，清偿该定期付款，或持续支付该定期付款。如雇主与工人无法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得向劳工局长提出申请，并由该局长指示相关之清偿并决定应付金额，或命令持续支付该定期付款。

惟依此所命令应支付之任何总额，连同已付工人之各定期付款，不应超过依第 7 或 8 章之第(1)点规定，针对永久性之无行为能力的相同无行为能力等级，所判定之应支付总额。

(7) 如依本章规定收取定期付款之工人，因拟定居他地而必须离开其受雇之地区，但未依上述第(6)点规定发出通知；或已发出通知，但未与其雇主针对清偿或持续支付该定期付款达成协议，即离开该邻近地区；或未依上述第(6)点规定向劳工局长提出申请，则其在停职期间即无法依本法案规定再获取任何邦福利。如该停职期间已超过 6 个月，此工人亦无权再获取本法案所规定之任何福利。

(计算收入之方法)

10. (1) 基于本法案之目的，工人之月收入，应以对工人最有利之方式，计算工

人在意外发生当时，所赚取之每月酬劳的费率：

惟应符合以下情况：

- (a) 如工人受雇之时间不足，或系临时之工作，或因其受雇之条件，而难以上述所提及之方式计算其酬劳之费率时，则可参考在意外发生前的 12 个月期间，由同雇主在同样等级之工作，所雇用之具有类似收入能力者，所赚取的平均月收入，若公司未雇用此类人员，则得以相同地区在相同工作类别，所雇用之同级者的类似收入能力为准；
- (b) 基于评估永久性无行为能力之应付赔偿金：
 - (i) 当工人在意外发生时，年龄在 18 岁以下，则其收入应视同，如其未发生意外，在已达 18 岁之龄时，所可能收取之金额，或是在意外发生后届满 5 年之时，所可能收取之金额，惟前述计算应以对工人最有利者为准；以及
 - (ii) 当工人在意外发生时，系以学徒合约，或以改进者或学习者之身份受雇，则其收入应视同，如其未发生意外，所可能在学徒期间完成时，或在其身为改进者或学习者之受雇期间完成时，所可获取之金额。

(2) 第(1)点所称之由相同雇主所雇用，应指由相同雇主，以意外发生时之相同等级所雇用，而未因疾病或其它不可避免之原因，中断其工作。

(3) 当工人同时与两或三名雇主签署服务合约，使该工人必须在特定时间为某雇主工作，并在其它时间为另一雇主工作时，则其月收入之计算，应以其在意外发生当时，自所有雇主之相关合约中所赚取的收入计算；惟此工人应向后续雇用之雇主透露，其自同时之合约所赚取的收入，并应考虑该工人是否无法执行同时之合约。

(4) 如经工人或劳工局长要求，雇主即有义务支付赔偿金，惟工人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供其所赚取之收入的清单，以利基于本章之目的，计算其月收入之金额。

(有权要求赔偿金者)

11. (1) 赔偿金应支付给工人，惟若有死亡之情况，即应根据本法案之规定，支付给其扶养亲属。

(2) 当同时有完全与部份抚养之亲属时，本法案并未限定，不得部份分配给完全扶养之亲属，再部份付给部份抚养之亲属。

(3) 如依本法案提出死亡理赔之前，抚养亲属即已身故，或已提出申请，但

在指示应支付之赔偿金前，该抚养亲属即已身故时，则该抚养亲属之法定代理人有权得视同，该抚养亲属已在工人之前身故，而交涉赔偿金之支付与提出要求等事宜。

(赔偿金之发放)

12. (1) 当工人因伤害而身故时，其应付之赔偿金应支付给法院，并由法院指示应按比例分配给该身故工人之抚养亲属的金额，或以法院认为合适之方式进行分配，或由法院基于审慎考虑，而分配给任何抚养亲属；此外，分配给任何抚养亲属之金额，亦得以法院认为合适之方式，支付给其本人，或以其名义进行投资、使用、或其它运用。

(2) 如当法院依本法案之规定适用时发现，在参考不同抚养亲属之不同情况后，或基于其它充分理由，认为依上述第(1)点所提出之指示应有所改变之时，则法院亦得以其认为公平之方式，对先前之指示进行异动。

(3) 依第 7 或第 8 章之规定所应付之赔偿金，或依第 9 章之规定所应付之总额，均应支付给法院，并由法院将已付之任何金额，支付给有权取得者，或以法院认为合适之方式，以前述者之名义进行投资、利用、支付定期付款、或进行其它运用。

(4) 本章规定并未限定雇主不得在等待排解或判定理赔之前，向工人支付任何款项，且法院亦得命令此类付款之全部或部份，应由依本章所应付工人之赔偿金中扣除。

(5) 依本法案所应付之其它赔偿金，得直接支付给工人；如系支付给法院，则在金额已付之时，即应由法院支付给有权取得者。

(6) 当已收达法院办事员之收据时，即应视同已充分完成，依本法案规定所应付法院之任何金额。

(7) 法院依本章所作出之任何命令或指示，应为最终决定。

(意外通知与申请赔偿金之规定)

13. (1) 依本法案针对伤害要求赔偿金之程序，将无法持续，除非该工人或其代理人已在意外发生后，以及在该工人自动离开其受伤之工作前，尽速在可行时，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其雇主或该工人受雇之工头或监督主管发出通知，且除非其已在导致该伤害之意外发生后的 6 个月内，针对该意外提出赔偿金之索赔；如系死亡之情况，则应在死亡后的 6 个月内提出：

且应符合以下情况：

- (a) 如经证实，雇主已在意外发生之时或邻近时间，由其它管道得知有该意外发生；或在排解该索赔之法律程序中发现，即使当时已发出通知或修订之通知，并延后听证，亦不会或不致影响雇主在信息不足、缺失、或不正确下所进行之辩护；且该信息不足、缺失、或不正确，亦系因失误或其它合理原因所致时，则此类通知之信息不足、缺失、或不正确，不应禁止持续进行该法律程序；
- (b) 如未在上述规定期间内要求赔偿基金，且发现该未履行，系因失误或其它合理原因所致时，则不影响相关法律程序之持续；

惟有已在意外发生后的 3 年内要求赔偿金，方得持续要求赔偿金之各项法律程序。

（雇主提报意外之责任）

14. (1) 当有意外发生，而导致有死亡之情况，或导致工人已 3 天或以上无法执勤，或有任何可由工人依本法案之条件，要求赔偿金之伤害发生时；即须由雇主在接获意外通知后的 3 日内，依规定之格式，向劳工局长发出通知。

(2) 当依上述第(1)点规定发出意外通知之后，有工人死亡之情况发生时，则雇主应在发生死亡之当日，即以书面通知劳工局长。

(3) 当收达依上述第(1)或(2)点所发出之通知时，劳工局长即应依其认为合适之方式进行调查；如局长发现有关劳工死亡之个案，得依本法案要求赔偿时，其应采取下列步骤：

- (a) 确定身故之工人是否有任何扶养亲属，且其抚养程度是否如实；以及
- (b) 将已呈报之工人死亡原因与情况告知该扶养亲属，并确定该扶养亲属希望自行申请赔偿金，或代其提出申请。

(4) 未有合理原因，而未遵守本章规定之雇主，已因违法而犯罪，且将处以不超过 200 兰特之罚金；如未支付款项，则得处以一年以下之监禁。

（医疗检验与治疗）

15. (1) 当工人已发出意外通知时，雇主即应尽快在收达通知后，安排雇主所指定之执业医师，为该工人进行免费之医疗检查，至于已根据第 9 章规定收取定期付款之工人，则应随时依雇主之要求，进行此类医疗检查。

(2) 如经要求，工人即应根据雇主或执业医师之通知，在合理之时间与地点，

会见该执业医师。

(3) 当执业医师认为工人无法或不适合亲自会见雇主所指定之执业医师时，则前述事实应告知雇主，且该指定之执业医师应安排合理之时间与地点，并通知工人，以利为此工人进行个人检查。

(4) 如工人未亲自进行此类检查，则应暂停其领取赔偿金之权利，直到该检查已进行；如未进行检查之情况，已超过该工人应依上述第(2)或第(3)点之规定，亲自进行检查之日期达 15 天时，则除非其可提出未检查之合理原因，否则将不再支付任何赔偿金。

(5) 工人有权得在自付费用下，要求其自有之执业医师，亦出席在检查现场。

(6) 在暂时性之完全无行为能力期间，应在雇主付费下，由雇主安排其所指定或核准之执业医师，为工人进行一般之医疗。此类一般医疗应包括，执业医师告知工人应进行的任何特殊医疗：

当雇主指定执业医师时，工人亦得向劳工局长诉求，由其自有之执业医师进行治疗。劳工局长之决定，即应为最终决定，惟因此医疗或转送所发生之额外费用，应由工人所负担。

(7) 如工人未依上述第(6)点之规定，接受执业医师之治疗，或已接受治疗，但未遵守该执业医师之指示时，则若该未遵守或忽略为不合理之情况，且伤害之情况因而加重，则该伤害与导致之无行为能力，应视同仍为该工人已适当遵守执业医师之指示时，所可合理期待之特性与持续期间；如仍有任何赔偿，亦应相对予以支付。

(8) 如应依本章规定，暂停领取赔偿金之权利时，则在该暂停期间，不再支付任何赔偿金。

(9) 除本章之上述规定外，当针对工人死亡之情况要求赔偿金时，如该工人未依本章规定，亲自由执业医师为其进行检查，或未亲自接受相关治疗，或忽略执业医师之指示，并可证明前述之未执行或忽略事项，未有合理之原因，且因而导致该工人死亡时，则该死亡应不得视同系因伤害所导致，且不再针对该伤害支付任何赔偿金。

(赔偿金之协议)

16. (1) 伤害发生后，雇主与工人亦得在劳工局长或其所指定者之核准下，以书

面方式，针对已发生之赔偿金理赔问题，协议应由雇主所支付之赔偿金。此类协议应以一式三份为之，除由雇主与工人各持一份为凭外，第三份应交由劳工局长所保留：

另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协议之赔偿金不得低于依本法案规定所应付之金额；以及
- (b) 除非劳工局长或其所指定者已证实并背书，该工人已完全详读并得知相关条件，且工人亦已完全了解并核准该协议，否则此协议即不得约束该工人。

(2) 依上述第(1)点规定所为之任何协议，亦得向法院申请为法院命令。

(3) 当赔偿金已达成协议时，即使根据上述第(2)点规定所达成之协议，已作出法院之命令，如协议后的3个月内，任一当事人申请取消，则法院亦得依其认为公平之方式，参考各项情况而作出命令（包括针对已依协议支付之任何金额作出命令），惟其应可证明有以下情况：

- (a) 过去或现在所以支付之金额，不符上述地点之规定；或者
- (b) 已达成之协议忽视或存有不实之伤害类别；或者
- (c) 该协议系以欺骗、不当影响力、错误解释、或其它不当之方式所为，而有充分基础得在法律上予以撤销。
- (d) 依本章所为之协议上，并未课征或支付印花税。

(工人赔偿金之医疗委员会)

17. (1) 应设有一个名为“工人补偿金之医疗委员会”的组织。

(2) 此委员会应由部长根据以下所指定之三名成员所组成：

- (a) 由政府所雇用之执业医师，应为主席；
- (b) 一名非政府所雇用之执业医师；以及
- (c) 一名法律业者。

(3) 此委员会之各成员，应在部长同意下保有其职务，并得收取公家之酬劳，详如部长所决定之费用与津贴。

(4) 虽有上述第3点之规定，但若委员会成员系政府之员工，即不得在履行委员会职务时，收取任何费用。

(5) 委员会之法定最低人数，应为两人，但若仅有两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致使无法针对向委员会所提示之任何事项达成协议时，则该事项应延至有整

体委员会参与之会议中讨论。根据本项规定，应以本法案与委员会之各项规定，管理其自有之程序。

(工人赔偿金之医疗委员会的功能)

18. (1) 劳工局长应向此委员会提出有关下列事项之任何争议：

- (a) 第 7、8、或 9 章所提及之无行为能力的程度与持续期间；
- (b) 第 15 章所规定之医疗检查与治疗；
- (c) 依本法案为工人所已提供或将提供之任何医疗协助的必要性、特性、或充分性；或者
- (d) 依第 8 (1)(b) 章之规定，由执业医师所为之评估。

(2) 委员会应针对劳工局长所提出之争议，提供其书面意见。

(理赔之决定)

19. (1) 如已依第 13 章之规定，将意外通知送交雇主，但雇主未于收达通知后的 21 日内，与工人达成有关应付赔偿金之书面协议，则工人得依规定之格式与作法向法院提出申请，以强制执行其要求赔偿之权利。

(2) 依本法案所提出之所有赔偿金要求，如未以协议作成决定，则其后之法律程序所发生之任何事项，应由法院予以决定，不论其是否与金额有关，且若法院认为，任何政府主管或独立执业医师，可利用其专业知识协助法院，则法院亦得基于该目的，而要求前述者作证。

(复审)

20. (1) 依本法案规定，所应付之任何定期付款，不论系依双方协议，或依法院命令所为，均得由雇主或工人提出申请，而要求法院复审：
惟此类申请必须有执业医师之证明做为证据。

(2) 当依本章规定进行复审时，任何定期付款亦得根据本法案之规定，而予以继续、增加、减少、转为单笔总额、或结束。

(3) 如认定意外已导致永久性之无行为能力时，则工人有权得根据第 7 或 8 章之规定，将定期付款转为单笔之总额，且亦得视情况，根据第 12 章之第(2)点规定，处理该笔总额。

(4) 当雇主依本章规定，申请结束或减少定期付款时，则该申请必须有执业医师之证明做为凭证，且雇主亦得将该定期付款，或相当于其认为应减少之定期付款的金额存入法院，以遵守法院依本章规定进行复审之决定。

(6) 当依本章规定进行复审时，法院应仅参考工人受意外影响之工作能力。

(雇主结束或减少定期付款之权利的限制)

21. 根据第 9 章之第(5)点规定、第 15 章之第(4)点规定、以及第 20 章之第(4)点规定，除非雇主系依特定协议或法院命令所为，否则无权执行以下：

(a) 结束定期付款，除非有下列情况：

- (i) 当工人已重新开始工作，且其收入未少于意外发生前所赚取者；或者
- (ii) 当工人已身故；或者
- (iii) 当根据第 15 章规定照顾工人之执业医师可证明，该工人已完全恢复并可再工作。

(b) 减少定期付款，除非工人之收入，与其所收达之定期付款的总额，已超过其在意外发生时的收入，则雇主可减少相当于该超出部份之付款。

(法院之管辖权)

22. (1) 除本法案与其下所为之任何规定外，法院亦得在与本合约所调查或决定之任何问题有关时，以居民之地方行政官的下属法院所授予之完整权限与管辖权，处理法院中与民事诉讼有关之问题；至于与该民事诉讼有关之法律、规定、与惯例，以及法院之判决与命令的强制执行等，亦得在适当修正下适用。

(2) 当依本法案针对工人死亡之情况提出要求赔偿之法律程序时，法院应有其它或充分之证明可证实，定居在进行该法律程序之地区以外，而以该身故工人之受扶养亲属身份，提出申请者的受抚养事实与程度；如无法得知该受扶养之程度，则法院应在不为难该申请者，或相关法律程序之当事人的情况下，以一份有关申请者之受扶养事实与受抚养程度的说明，并由该申请者在赖索托境内所定居之地区的地方主管加以签署；若该申请者系定居在其它国家境内，则应由该地区之地方行政官或类似之法定主管予以签署，完成后即应视同已提供本法案所规定之事实的首要证明。前述签名应已获承认，而无需再证明，除非法院怀疑其真实性。

(3) 若在此类法律程序中，法院认为在此声明中所提及者超出事实，或法院认为另有其它合适理由，则法院得要求在该受扶养亲属所定居之地区中，具有管辖权之法院，调查该人受扶养之事实，与受抚养之程度。此类调查之记录、应包括该法院之发现，且应在法律程序中作为证物；如相关证明已由进行调查之法院主管所签署，即应将该记录与调查视同充分之证明，且得予以承认

而无需再证明，除非法院有理由怀疑其真实性。

(4) 当法院由赖索托境内之其它地方法院收达要求，或收达依本法案在其它国境所提起之赔偿程序的相关事项时，或该其它法院系位于其它国境之时，则根据与工人赔偿金有关之法律规定，则原法院应有管辖权得进行相关调查，并应将包括相关发现之调查记录，在法院主管之正式签证下，移转给该其它法院。

(5) 本章所谓之“国境”，系指该国之部长已基于执行本章之目的，而达成协议之国家。

(法院提出法律释疑之权限)

23. 法院得依其认为合适之方式，提出任何法律释疑案，以由高等法院作出决定。此类提案应根据依本法案规定所为之办法，以特殊个案之方式为之。

(上诉)

24. (1) 根据本章以及第 12 与第 23 章之规定，上诉案应以任何法院之命令，向高等法院提出。

(2) 除已获相关法院或高等法院之准许外（除非该法院认为，上诉案中涉及部分重要之法律疑问，否则不应予以同意），若有争议之金额未超过 1,000 兰特，即不应提出上诉。

(3) 当双方已特别同意遵守法院之决定，或法院 1 针对双方所达成之协议之法院命令已生效，则让此类个案其不应再上诉。

(4) 当作出法院命令后已达 30 日之时，即不应再提出上诉。

(当工人系由合约商所雇用之时之责任)

25. (1) 当任何人（于本章称之为业主）基于执行交易或业务之目的，而与他人（本章称之为合约商）签署合约，以利由合约商执行业主所承览之全部或部分工作时，针对基于执行该工作所雇用之工人，业主有义务支付其应依本法案之规定支付的赔偿，如同该工人系直接其所雇用；当相关赔偿系依针对业主所提起之法律程序而提出要求时，则当适用本法案时，提及为业主者，应取代为雇主，除非赔偿金之计算，系参考该工人由直接雇主所获得之收入。

(2) 当业主应支付依本章所规定之赔偿时，其亦得向有义务为该工人支付赔偿金者要求赔偿，而与本章规定无关。

(3) 当赔偿金之要求或申请，系依本章规定向业主提出时，则业主应先通知合约商；合约商应有权得介入对业主所提起之任何申请。

(4)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在业主执行各工作之地点或邻近地区以外之他处，或在不受控制或管理之处，所发生之意外。

(第三者赔偿之责任)

26. (1) 当应付赔偿金之意外，系因他人（本章称之为第三者）而非雇主应负法律责任之情况所导致时，则应根据以下偿付损害：

(a) 工人得依本法案要求赔偿，亦得在法院采取法律程序，要求第三者赔偿损害：

惟当提起此类法律程序时，法院视情况判决损害时，应参考第三者根据第(b)段之规定，所应支付或已支付雇主之金额；

(b) 应支付赔偿之雇主，有权得向第三者提起法律程序，要求该第三者应基于该意外，赔偿已支付或应依本法案支付之赔偿；并得以介入工人对第三者所提起之任何法律程序的方式，或以提起个别法律程序之方式介入，而行使前述权利：

惟依本章规定所应赔偿之金额，不得超过雇主依本法案规定所应支付工人之赔偿金额。

(2) 在根据本章第(1)点第(a)段之规定，提起法律程序之前，工人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劳工局长与雇主，其拟执行前述之意图；并应在放弃、撤销法律程序，或在工人完全同意下，私下调解之时，亦同样告知劳工局长与雇主。

(本法案以外之法律程序)

27. (1) 当伤害系由雇主之个人疏忽或故意行为所导致，或系由雇主应负责其行为或违约之他人所导致时，本法案并未限制工人不得在本法案之外，于民事法庭针对雇主提起要求赔偿损害之法律程序：

惟法院在前述法律程序中所判决之金额，应扣除本法案所规定应由该工人、或代该工人所收取之任何金额。

他若在本法案之外所提起之法律程序或上诉中判定，雇主在该法律程序中，无须承担责任时，则进行该法律程序之法院或上诉法庭，得依其认为雇主在本法案之外采取法律程序，评估可能发生之任何额外费用，而命令前述费用应自依本法案规定所已付或应付之任何赔偿金中扣除。

(雇主应投保之责任)

28. (1) 政府以外之雇主，在雇用工人时，应投保并维持本法案规定所可能产生之所有责任，并应以部长得依第(2)点规定，以通知所核准之保险公司为之。

(2) 当根据上述(1)点核准保险公司时，部长应可证实，该保险公司在赖索托境内有充分之设施，得基于上述第(1)点所提及之目的发行保单，并提供相关之理赔。

(3) 部长得以亲笔签证之方式，赦免雇主得无须基于安全性，或该部长所认定之其它条件，而完成第(1)点之规定。

(4) 第(3)点所称之安全性，应包含部长所核准之担保人所提供的保证，以便在雇主无法完成本法案规定所加诸之任何责任时，确保可偿付部长所规定之条件，与核准之任何金额。

(5) 违反上述第(1)点规定之任何雇主，即已因违法而犯罪，并得处以 300 兰特之罚金，或处以 12 个月以内之监禁，或同时处以罚金与监禁；如判决后仍持续违反，则应视同再犯，并应在持续违反之期间，处以每日 20 兰特以内之罚金。

(工人收入不超过规定金额之程序)

29. 虽本法案中另有规定，当工人收入并未超过规定之金额时，应适用下列规定；且当有所冲突或不一致时，亦应以下列规定取代本法案之其它规定，惟此类不一致之规定，仍应在与工人有关之范围适用：

(a) 任何补偿金均应支付给劳工局长。在无行为能力之个案，劳工局长应将该金额支付给有权收取之工人；而当系有关工人死亡之个案时，则应适用第 12 章第(1)点之规定；

(b) 劳工局长依前段规定支付各项付款的方式与作法，应完全由其基于审慎考虑为之；

(c) 依本法案规定，所必须由工人所发出之通知，亦得由劳工局长代发；

(d) 如已取得劳工局长之收据，即可充分证明，已完成应依本法案规定向劳工局长支付任何金额之责任。

(雇主破产)

30. (1) 当雇主已针对其依本法案所应向工人负担之任何责任，与保险公司签署合约时，则若雇主已破产，或已让渡其财产，或已与其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协议，若雇主系为公司，则应指其已开始进行结束该公司之法律程序，或已为该公司之业务或事业指定接管人或法定管理人；则雇主在有关各项责任上，所得向保险公司要求之权利，可无需考虑与公司破产、让渡、或结业有关所

包含之法律，而直接移转给工人；且当进行此类移转时，保险公司亦应拥有相同之权利与求偿权，并应遵守相同之责任，如同保险公司即为雇主；惟保险公司对工人之责任，亦不应超过其已向雇主承担者。

(2) 如保险公司对工人之责任，少于雇主对工人之责任，则工人得在有破产、让渡、或结业之时，提出证明以取得差额。

(3) 有关各项债务，尤应包含下列事项：

(a) 根据 1957 年之破产公告法的第 98 章规定，在发放破产者之财产或资产时，应优先支付之其它债务；以及

(b) 根据 1967 年之公司法的第 256 章规定，在公司结业时，应优先支付之所有债务；惟应详列在下列日期之前，针对任何赔偿或赔偿责任，所累计应付之金额，亦即：

(i) 首次之个案中，应为作出扣押命令之日期；以及 1

(ii) 第二次之个案中，应为公司开始进行结业之日期。

(4) 当赔偿系为定期付款时，则相关之应付金额，应基于本章之目的，将可清偿之定期付款化为总额，并由雇主在其已依本法案规定提出申请时，予以清偿。

(5) 当破产或清算之公司，已依上述第(1)点所提及者，与保险公司签署合约，则第(3)点规定即不应适用于雇主对工人之责任，亦不应适用于保险公司已达成之部份。

(无效之合约)

31. 如工人在本法案生效之前或之后所为的任何合约或协议中，放弃针对在其工作中所发生之意外，向雇主要求赔偿之任何权利时，其应为无效，因其试图排除或降低任何人应根据本法案规定支付赔偿金之责任：

若工人已取得有关永久性之部份无行为能力，或永久性之完全无行为能力的赔偿，则其可签署合约以降低或放弃，其得依本法案规定，要求赔偿由意外所造成之进一步个人伤害的权利；惟此合约应经劳工局长证实为公平且合理。

(不得让渡、索费、或附加之赔偿)

32. 依本法案规定所应付之赔偿金，不得予以让渡、索费、或附加，亦不得援用法律移转给他人，或要求抵扣此类赔偿金。

第 III 部分：医疗协助

(医疗费用)

33. (1) 雇主应支付工人因意外，而在赖索托境内所发生之合理费用；如已取得医疗监督机构之核准，亦应支付在赖索托境外所发生者；而工人得依本法案规定要求之赔偿为：

- (a) 当系有关医疗、外科、住院医疗、熟练之护理服务、与药品之供应时，其总额不得超过 1,000 兰特；
- (b) 当系有关提供、维护、维修、与更新非铰接式之人工四肢，或其它人工装置时，其总额不得超过 700 兰特；以及
- (c) 当系有关合理之运送费用时，如系将工人往返运送至可提供必要医疗之地点时，则其所发生之运送费用，应不得超过 250 兰特，惟前述转送必须由管理该个案之执业医师证明为必要者。

(2) 有关依本法案规定，所已提供或应提供之任何医疗协助之必要性、特性、或充分性等的所有争议，应由劳工局长根据医疗委员会之建议，而加以判定。

(3) 劳工局长依本章第(2)点规定所作出之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法院之权限)

34. 当法院判定有关赔偿金之争议，或任何利害关系人所提出之申请，或指示应将第 33 章所提及之费用，支付给有权得领取者之时，如前述费用已超过第 33(1)(a)章所规定之金额，则法庭得依其认为权宜之方式，分配该可利用之金额。

(应规定之医疗协助费用)

35. 在赖索托境内为工人所提供之医疗协助的各项费用与收费，应依各项规定之等级为准。在任何医疗协助中，超过该等级之费用或收费，均不应要求任何工人或其雇主支付。

(雇主不得收取工人之捐款)

36. 雇主不得针对依本章为工人所提供或将提供之医疗协助费用，向工人收取任何捐款。违反本章之任何雇主，已因违法而犯罪，并应处以 100 兰特以内之罚金；如未支付，得处以 6 个月以内之监禁。此外，法院亦得命令该雇主将其已收取之任何金额退还给工人。

第 IV 部份：职业灾害

(职业灾害之赔偿金)

37. (1) 当执业医师所提出之证明中，证实工人已受到本法案之第一附表中所提及的疾病所伤害（以下简称为职业灾害），而致使其无行为能力，或致使该工人因该疾病而死亡，且亦证实该疾病与此工人在前述证明之日期，或其死亡日期的前 24 个月中，所受雇的任何工作之特性有关，则此工人或其扶养亲属应有权得依本法案要求赔偿金，并得将感染该疾病，视同系其工作期间所发生之意外，所导致之个人伤害，且本法案规定亦应在适当调整下适用；除非该工人在开始工作之时，向雇主所回答之特定书面问题中，故意做出其先前并未感染该疾病之错误声明。

(2) 在有关任何工作类别或说明之部份，部长得以规定声明，应将任何疾病列为职业灾害，并得以政府公告，删除本法案之第一附表中的任何疾病，亦得以相同方式，在相关附表中加入任何疾病。

（雇主应付赔偿金之责任）

38. (1) 应付之赔偿金，应依第 37 章所提及，在前 24 个月最后雇用工人之雇主所赔偿，且该工作系与疾病之特性有关；除非雇主可证明，该疾病并非工人受雇时所感染。

(2) 如已向工人或其扶养亲属提出要求，其应向雇主提供，系由何人请求赔偿金，以及该工人所已知，在前 24 个月期间，雇用该工人从事与该疾病之特性有关的工作之其它雇主的名称与地址。

(3) 如雇主怀疑，该疾病应为工人受雇于其它雇主时所感染，而非在其雇用期间所感染，则该雇主得要求其它雇主亦加入为相关申请案之当事人；如前述怀疑已证实，则该其它雇主亦应为应支付赔偿金之雇主。

(4) 如疾病之特性，系经由逐渐之过程所感染，则在过去 24 个月中，雇用工人从事与该疾病特性有关之工作的其它雇主，亦有义务应与支付赔偿金之雇主分担付款；如此分摊款项无法达成协议，则得由法院予以判定。

（应支付赔偿之固定日期）

39. (1) 第 37 章所提及之证明日期，或工人死亡日期，应视情况，作为职业灾害之意外的发生日期。

(2) 第 13 章所规定之通知，应发给在过去 24 个月中，最后雇用工人，且其工作特性系与该疾病有关之雇主。

(3) 基于计算本法案之此部份的赔偿金，所谓工人之收入，应指在证明日期

或死亡日期之时，该工人受雇于应支付赔偿之雇主，且系从事与该疾病特性有关之工作的平均月收入（如在工人死亡前，未有无行为能力之期间）；若工人当时并未受雇，则其收入应指该工人最后受雇于应支付赔偿金之雇主时的平均月收入。

（疾病原因之认定）

40. 如工人在证明日期或死亡日期之时或之前，系受雇于本法案之第一附表所提及之任何工作，且其所感染之疾病，亦证实为该附表中所提及之有害疾病，则除非作证之执业医师可证实，该疾病与工作之特性无关，否则该疾病即应视同与工作之特性有关，除非应支付赔偿之雇主可提出反证。

（前雇主之责任）

41. 本法案不得被解释为，不得向第 37 章所提及，在 24 个月中雇用工人之任何雇主要求赔偿；除非在该期间内雇用工人之雇主可证明，该工人之相关疾病，并非在该工作期间感染，在此情况下，应适用第 38 章之规定。

（意外所导致之疾病）

42. 本法案之规定，不影响工人得针对非职业灾害之疾病，要求赔偿的权利，惟该疾病必须是对该工人所造成之意外所导致。

（有关尘肺病之特殊规定）

43. (1) 有关尘肺病之部分，本章之规定应取代本法案之其它规定，惟前述之其它规定，如未与本章规定不一致，亦应适用于尘肺病。

(2) 基于本章之目的，应以 5 年之期间，取代在本法案之第 39、40、41、42、与 43 章中所规定的 24 个月期间。

第 V 部份 - 总则

（规定）

44. 部长得基于使本法案之目的与规定生效，而制定各项规定；在不影响部长得制定规定的前述权限之下，其亦可：

- (a) 规定各项程序、格式、与费用；
- (b) 规定任何必须或得依本法案所规定之事项。
- (c) 要求雇主，与在赖索托境内为雇主承保本法案之责任的保险公司，应针对部长认为合适之事项，提出定期或其它回报，并应规定提出此类回报之时间限制。

（罚金）

45. (1) 应依第 14 章所制定之规定，提出回报者：

- (a) 若未在期限内提出回报；或者
 - (b) 提出或致使提出，其明知在重要明细部分有误之回报时；或者
 - (c) 经要求，亦未提供其有权得提出之有关回报的任何信息或解释时；
- 即已因违法，而必须支付 100 兰特以内之罚金；如判决后于仍持续违反规定，应视同再犯，而应在持续违反之期间，处以每日 10 兰特之罚金。

(2) 当犯下上述第(1)点之罪行者，系为公司，则该公司之主席与所有董事及主管，应视同犯下类似之罪行，除非其可证明，导致该违法之行为或疏忽，系在其未知或未同意之下发生。

(3) 若本法案并未针对犯下违法之罪行者、或未遵守本法案之规定者、或未遵守依本合约所制定之任何规定者，提出特定之罚金，则应处以 200 兰特以内之罚金，或 6 个月内之监禁。

(法院之规定)

46. 大法官得在法院根据本法案规定判定任何应付费用前，制定各项法院规定，以管理各式法律程序。

(撤销)

47. 1948 年之工人补偿金公告，应特此撤销。

第一附表

灾害说明

工作说明

1. 由 seleragenetic 矿尘所引发的尘肺病(如：硅肺病、碳末沉滞之硅肺病、石棉沉滞病)以及硅结核病，惟硅肺病必须是导致无行为能力或死亡之基本因素。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2. 由磷或其有毒成份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3. 由铍或其有毒成份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4. 由铬或其有毒成份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5. 由锰或其有毒成份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6. 由砷或其有毒成份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7. 由汞或其有毒成份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8. 由铅或其有毒成份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9. 由二硫化碳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10. 由脂肪系列之碳氢化合物所衍生之卤素, 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11. 由苯或其类似成份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12. 由苯或其类似成份所衍生之氮以及氨基毒物, 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13. 由离子放射线所导致之疾病	涉及接触离子放射线之操作的所有工作
14. 由焦油、沥青、矿物油、碳氢化合物、或前述物质之复合物、产品、或残余物, 所导致之初级上皮癌。	涉及接触该风险之所有工作
15. 炭疽病之感染	工作时, 与受到炭疽病感染之动物接触。处理动物尸体, 或尸体之一部份, 包括其居所、蹄、以及触角。上下货或运送可能受到感染炭疽病之动物或动物尸体污染的货物。

第二附表

丧失四肢	百分比
丧失四肢.....	100
丧失双手或所有指头与两姆指.....	100
丧失双脚.....	100
完全丧失视力.....	100
完全瘫痪.....	100
导致永久性卧床之伤害.....	100
导致永久性全残之其它伤害.....	100
单眼之工人丧失仅剩之眼睛.....	100
单臂之工人丧失仅剩之手臂.....	100
单脚之工人丧失仅剩之脚.....	100
丧失肩膀以下之手臂.....	90
丧失手肘至肩膀的手臂.....	80
丧失手肘处之手臂.....	70
丧失手腕与手肘之间的手臂.....	60/65
丧失手掌.....	60
丧失单手之 4 根手指与拇指.....	60

丧失 4 根手指.....	35
丧失拇指 - 两指骨.....	35
丧失拇指 - 一指骨.....	10
丧失食指 - 三指骨.....	10
丧失食指 - 两指骨.....	8
丧失食指 - 一指骨.....	4
丧失中指 - 三指骨.....	6
丧失中指 - 两指骨.....	4
丧失中指 - 一指骨.....	2
丧失无名指 - 三指骨.....	5
丧失无名指 - 两指骨.....	4
丧失无名指 - 一指骨.....	2
丧失小指 - 三指骨.....	4
丧失小指 - 两指骨.....	3
丧失小指 - 一指骨.....	2
丧失手掌 - 第一或第二指(额外).....	3
丧失手掌 - 第三、四、或第五指(额外).....	2
丧失膝盖或以上之腿部.....	75
丧失脚肘以下之腿部.....	40
丧失足部.....	40
丧失脚趾全部.....	15
丧失脚趾: 大脚指的两指骨.....	5
丧失脚趾: 大脚指之一指骨.....	2
丧失多根脚趾: 当丧失大脚指以外的多根脚趾时(各).....	1
丧失眼睛 - 眼睛外脱.....	30
丧失眼睛 - 视力.....	30
丧失眼睛 - 摄影.....	30
丧失眼睛 - 视力, 不含可见光者.....	30
丧失听力 - 双耳.....	50
丧失听力 - 单耳.....	7

所谓永久性丧失器官之使用, 应视同丧失器官。

任何关节之无行为能力比例, 应根据该关节是否可顺利曲直地运作, 而由 25% 至 100% 计算该关节丧失行为能力之部份。

当丧失手部的两个或以上之部份时, 其无行为能力之比率, 不应超过丧失全手掌者。

当有两项或以上之伤害时, 此类伤害之百分比数得以提高, 但若此类伤害, 系在

手部，则应以下列基础计算增加数，亦即：

- (a) 当有两指受伤时，则所有百分比之总数，得提高该总数的 20%；
- (b) 当有三指受伤时，则所有百分比之总数，得提高该总数的 30%；
- (c) 当有四指受伤时，则所有百分比之总数，得提高该总数的 40%；

1993 年工人赔偿金(加以修正的部份)法

1993 年第 3 号法令

经国王陛下授权后颁布
价格：卢第(赖索托王国币制)
价格：M 1.00

1993 年工人赔偿金(加以修正的部份)法

1993 年第 3 号法令

(同意日期: 1993 年 10 月 25 日)

一项针对”1977 年工人赔偿金法”¹, 加以修正的法令

赖索托国会制定

简略标题

1. 本法令可以以”1993 年工人赔偿金(加以修正的部份)法”这样的标题, 来被引用。

解释

2. 根据适当的英文字母顺序, 插入下列的”有关定义”来加以修正主犯行为的第三条:
“部长指的就是劳工雇用事务部长”。

致命案例中的赔偿金

3. 以下列方式, 修正主犯行为第六条的 a 项或 c 项的相关内容:
 - (a) 以删去”应该要等于 48 个月工资或 1 万 2 千兰特(赖索托王国币值)中, 比较少的那一个总金额”该字句, 用”在相当于 48 个月工资的总金额或部长所规定的金额中, 应该比较少的那一个金额”等字句来替代的方式, 来修正主犯行为第六条的 a 项。
 - (b) 以删去” 150 兰特(赖索托王国币值)”该字句, 用”部长所规定”等字句来替代的方式, 来修正主犯行为第六条的 c 项。

在永久完全丧失行为能力案例中的赔偿金

4. 以删去”应该是等于 48 个月工资的总金额”该字句及其但书, 用”在相当于 54 个月工资的总金额或部长所规定的金额中, 应该比较少的那一个金额”等字句来替代的方式, 来修正主犯行为的第七条。

医疗费用

5. 以下列方式，修正主犯行为第三十三条第一子条的相关内容：

- (a) 以删去子条 a 项中的“1 千兰特(赖索托王国币值)”该字句，用“部长所规定的金额”等字句来替代的方式，来修正主犯行为第三十三条的第一子条。
- (b) 以删去子条 b 项中的“7 百兰特(赖索托王国币值)”该字句，用“部长所规定的金额”等字句来替代的方式，来修正主犯行为第三十三条的第一子条。
- (c) 以删去子条 c 项中的“250 兰特(赖索托王国币值)总金额”该字句，用“部长所规定的金额”等字句来替代的方式，来修正主犯行为第三十三条的第一子条。
- (d) 在第三子条后面，插入以下的子条：
 - (4) 在规定(1)(a)、(1)(b)或(1)(c)项目的的金额以前，前述的部长必须与负责卫生与社会福利政务的部长进行磋商。

注意事项

在1993年9月20日被提到国民大会议决的1993年工人赔偿金(加以修正的部份)法案说明书，被当作是1993年第75号政府公告来加以发布。

1. 1977年第13号法令